

配售後董事在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目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首次公開 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梁立人先生	71,720,000	—	—	300,000,000	—
林迎青博士(附註2)	84,480,000	—	—	—	—
譚錦標先生	6,400,000	—	—	—	—
梁立富先生	14,470,000	—	—	42,000,000	—
劉文建先生	13,390,000	—	—	93,000,000	—
關健聰先生	1,150,000	—	—	—	—
陶石先生	640,000	—	—	—	—
馮兆滔先生(附註2)	2,560,000	—	—	—	—
倫培根先生(附註2)	1,920,000	—	—	—	—
關堡林先生(附註2)	—	—	—	—	—

附註：

- (1) 其中九名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就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2) 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滙漢1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述，緊隨配售後，滙漢為一間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2%權益或40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且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	緊隨配售后 持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Mega Fusion Limited	400,000,000股	32%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1)	400,000,000股	32%
滙漢 (附註2)	400,000,000股	32%
Step Up Company Limited	300,000,000股	24%
梁立人先生 (附註3)	300,000,000股	24%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300,000,000股	24%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4)	300,000,000股	24%
文化傳信 (附註5)	300,000,000股	24%

附註：

- (1) 由於Mega Fusion Limited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故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被視為主要股東。
- (2) 由於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滙漢被視為主要股東。
- (3) 由於梁立人先生擁有Step Up Company Limited 55%股份權益，故其被視為主要股東。
- (4) 由於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故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被視為主要股東。
- (5) 由於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為文化傳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文化傳信被視為主要股東。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本公司之董事、發起人及於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分節內所名列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段（「業績」）附註(i)及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一節內「關連人士交易」一段。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如不計入根據配售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認購之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之規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之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之過程，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分節之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及
- 名列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分節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參與人士資格

將予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由(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倘該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證券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則由該控股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可酌情向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按下一段落釐定該委員會可能決定之行使價，認購該數目之新股份。承授人在接受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股份價格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某一項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該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股份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創業板有買賣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最高股份數目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或根據該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須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惟就此目的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按持股比例進一步發行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 若任何人士全面行使所獲授予之購股權，導致根據其較早前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建議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時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人士授予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之行使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期間不得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年但不得遲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屆滿之日為止。董事會委員會可對於行使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可轉讓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作已告行使。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不再為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依時行使，則購股權將告作廢。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六個段落所特定之任何事件，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按照有關段落內所述之情況（倘適用）行使。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屢次違犯規則或嚴重行為不檢、破產、失去償債能力、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惟委員會認為該罪行並不致使承授人或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聲名受損除外），不再為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則購股權將於其終止聘用時作廢及不可行使。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開除以外之任何原因辭職、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聘用不再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任何其購股權可於緊接離職之日後三個月內行使，離職之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所特定之任何事件，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按照該段落內所述之情況（倘適用）行使。

股本變動之影響

如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總數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之價格，將須作出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向委員會書面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改(若有)(惟倘為資本化發行，則毋須該份證明)。該項修改須使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須付之總認購價盡量相等於(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行使前之價格。此外，任何承授人可根據修改前其獲授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相等於承授人於緊隨修改後，倘其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其將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倘該項修改使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項修改。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按收購人將擁有控制本公司之權力之條件(倘達成)或其他條件而作出之初步收購)，而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之屆滿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由收購人發出購入餘下股份之通告後二十一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任何購股權並未如此獲行使，該購股權須於該期限屆滿時告失效。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在建議舉行股東有會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在任何情況下立即在緊接上述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四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倘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則將隨即告失效及終止。

進行和解或協議計劃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達成和解或協議計劃，則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會議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在建議舉行會議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連同與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款項)全面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在任何情況下立即在緊接上述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將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數目，並發記承授人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由舉行該會議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凍結。於該和解或協議計劃生效時，倘所有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則須隨即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盡力促使發行因行使根據本段之購股權須因該和解或協議計劃，於該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之股份。倘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因任何理由不獲有關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核(不論於條款提呈於法院時或該法院可能批核任何其他條款時)，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須由法院作出命令完全恢復生效之日，且須即時成為可行使(惟須受限於該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一直並未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而本公司或任何其高級人員毋須就前述之凍結而遭任何承授人因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索償。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在行使購股權日期當日或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合資格僱主」、「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終止日期」之條文、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購股權計劃管理授出購股權、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作廢、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本公司股本架構重組及修訂購股權、取消購股

權，不可為承授人之利益或未來購股權承授人之利益予以修改及終止，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及獲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以及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

任何獲授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透過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註銷，倘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證券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時，購股權亦可透過控股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註銷，在各情況下，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購股權計劃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有條件採納。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行使附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惟須待上市進行後，方為有效。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發展，及尤其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努力之若干董事。本集團各顧問已簽訂委聘書。據此，各顧問同意為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及發展提供顧問服務，為期兩年，而在該等委聘書中最早生效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而最後生效日期則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亦已同意向該等僱員授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此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對各董事、僱員及顧問在日後持續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之努力之獎勵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除下列者外，其他方面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 股份之認購價乃固定價格，相當於發行價折讓20%；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232,730,000股，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6%，惟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
- 根據該計劃符合資格接受購股權之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顧問；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授予以下人士及按下文所述之方式可供行使：

就授予林迎青博士、梁立人先生及劉文建先生之購股權而言

開始行使所授購股權之日期	各承配人就其 所獲授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百分比
(a) 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後	10%
(b) 上文(a)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10%
(c) 上文(b)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10%
(d) 上文(c)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20%
(e) 上文(d)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20%
(f) 上文(e)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20%
(g) 上文(f)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10%

就授予林迎青博士、梁立人先生及劉文建先生以外之人士之購股權而言

開始行使所授購股權之日期	各承配人就其 所獲授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百分比
(a) 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後	10%
(b) 上文(a)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20%
(c) 上文(b)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20%
(d) 上文(c)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20%
(e) 上文(d)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20%
(f) 上文(e)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10%

-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見下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數達232,7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有效十年。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		
林迎青博士	香港 白建時道47-49號 松園 6樓B室	84,480,000股
梁立人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文福道22號 嘉景樓9樓A室	71,720,000股
梁立富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文福道22號 嘉景樓9樓A室	14,470,000股
劉文建先生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福榮街189號 常榮大樓6樓	13,390,000股
譚錦標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第8座7B室	6,400,000股
馮兆滔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 十七咪半 聽濤村1號屋	2,560,000股
倫培根先生	香港 杏花村 第46座15樓1室	1,920,000股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		
關健聰先生	香港 九龍 秀茂坪 曉麗苑 曉星閣3406室	1,150,000股
陶石先生	香港 北角 明園西街38號 明德苑10B室	640,000股
顧問		
劉麗如女士	1480 Oak Rim Drive Hillsborough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560,000股
Frank Dzubeck先生	Apt D309 2440 Virgi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37 USA	2,000,000股
Thomas Rambold先生	Hofmann Str. 51 D-81379 München German	2,000,000股
Motokuni Yamashiro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43號 雙溪 5樓B室	2,000,000股
梁尚立先生	香港 北角電器道233號 城市花園 4座13樓D室	2,000,000股
僱員		
司久春女士	香港 北角 建華街9號 永順大廈 6樓A室	2,000,000股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容志昌先生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竹園北邨 槐園樓15樓 1508室	2,000,000股
李玉清女士	香港 新界 大圍 美城苑 A座 3樓7室	1,300,000股
趙玉貞女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俊民苑 F座4樓 2室	1,280,000股
譚國雄先生	香港 九龍 牛頭角 定業街18號2樓	990,000股
程澹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樹 竹樹樓905室	990,000股
李兆麟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太和邨 麗和樓30樓01室	990,000股
蕭亮沐先生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68-170號 榮成樓2樓A室	990,000股
其他僱員(合共48名)		14,900,000股
	合共：	<u>232,730,000股</u>

本公司已就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可認購少於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向證監會申請批准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由於僱員數目眾多，全面遵守是項披露規定，將使本公司承受不合理之負擔，故提出該申請。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該豁免，惟須達至以下條件：

-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持有99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購股權僱員及有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顧問授予所有購股權之所有購股權之詳情須於招股章程內作出披露，詳情須列明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細節；及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授予可認購股份之承授人(包括上文所述人士)名單，當中須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有關細節，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導致須承擔香港遺產稅，及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作出共同及個別賠償責任。

根據上文所指之同一賠償保證契據，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已賺取、累計、已收、訂立或發生之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物而應付之稅務負債，向本公司發出賠償保證，惟在下列情況則例外：

-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所作之撥備；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時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的交易負上責任；或
-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且在未得到賠償人之書面同意或協議前以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其他方式自願進行某些行為或遺漏而引致之負債；或

- 倘此等負債乃因法律、規則或條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對此之詮釋或慣例之任何具追溯力變更及於該日後生效(配售成為無條件時)而引致或產生，或倘此等負債乃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提高具追溯力之稅率而引致或增加；或
-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就稅項所作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列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2)條，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任何時間未有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履行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而徵收的任何罰款，惟賠償人須就未付遺產稅之任何利息承擔責任。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任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威脅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本文所述之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附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者外，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一般事項

未來股份持有人如對申請、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記賬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或責任承擔責任。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7,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專家之資格

下列為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s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信利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

專家之同意書

英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s Asia及信利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各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搭配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搭配購股權；
-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二十四個月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批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別條款；及

董事證實：

-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之截數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及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出現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